

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舒扬

技术服务单位法人代表：吴旻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411211189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传真：——

邮编：514000

邮编：514000

地址：平远县大柘镇城南文化体育中心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
南侧 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7
3.4 能源消耗.....	8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1.5 环保投资.....	10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2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噪声.....	16
6.3 废气.....	16
6.4 固体废物.....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1.1 废水监测.....	18
7.1.2 废气监测.....	18
7.1.3 噪声监测.....	18
7.2 质量保障体系.....	19
8 验收监测结果.....	21
8.1 生产工况.....	21
8.2 废水检测.....	21
8.2.1 废水检测结果.....	21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2
8.3 噪声检测.....	22
8.3.1 噪声检测结果.....	22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2
9 验收监测结论.....	23
9.1 项目基本情况.....	23
9.1.1 废水监测结论.....	23
9.1.2 废气监测结论.....	23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3
9.1.4 固废验收结论.....	23
9.2 综合结论.....	24

1 项目概况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该公司在平远县大柘镇城南文化体育中心南侧（地理坐标：北纬 N 24°33'19.88"，东经 E115°53'46.31"）投资建设“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项目用地 1062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266.9 平方米。该建设项目符合平远县用地政策和城市发展规划。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6]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6 月，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粤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 (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0)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1)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6]02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舒扬	联系人	姚亿灵
通信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城南文化体育中心南侧		
联系电话	13411211189	邮编	51463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城南文化体育中心南侧		
总投资 (万元)	7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6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620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4266.9
开工时间	2016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城南文化体育中心南侧（地理坐标：北纬 N24°33'19.88"，东经 E115°53'46.31"）。项目东侧是林地，南侧是山地和丰盈岗居民点，西侧是国道 206 线和丰光村 1，北侧是道路，道路北侧是平远县文化体育中心。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建设项目位置图与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2-2，建设项目四至图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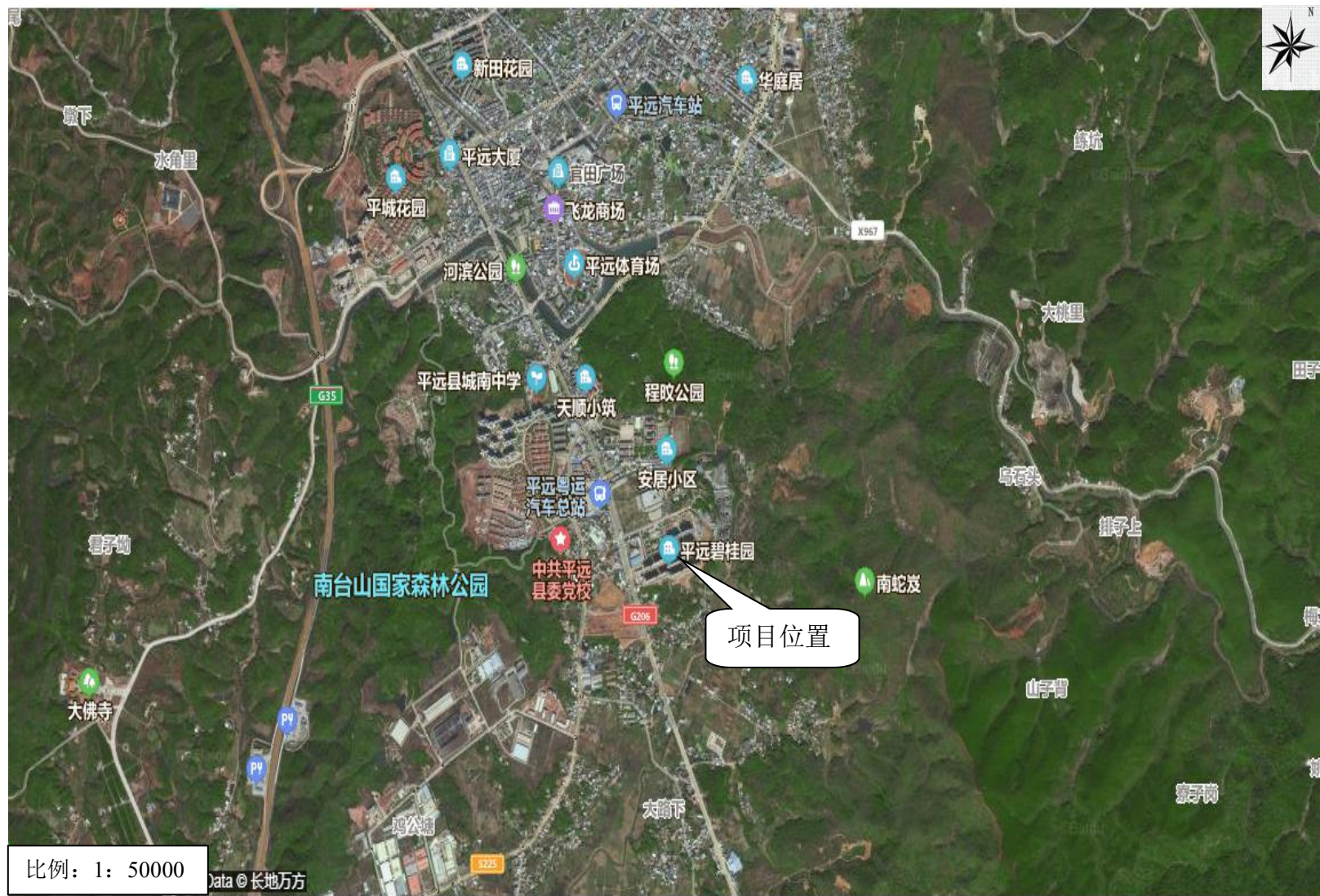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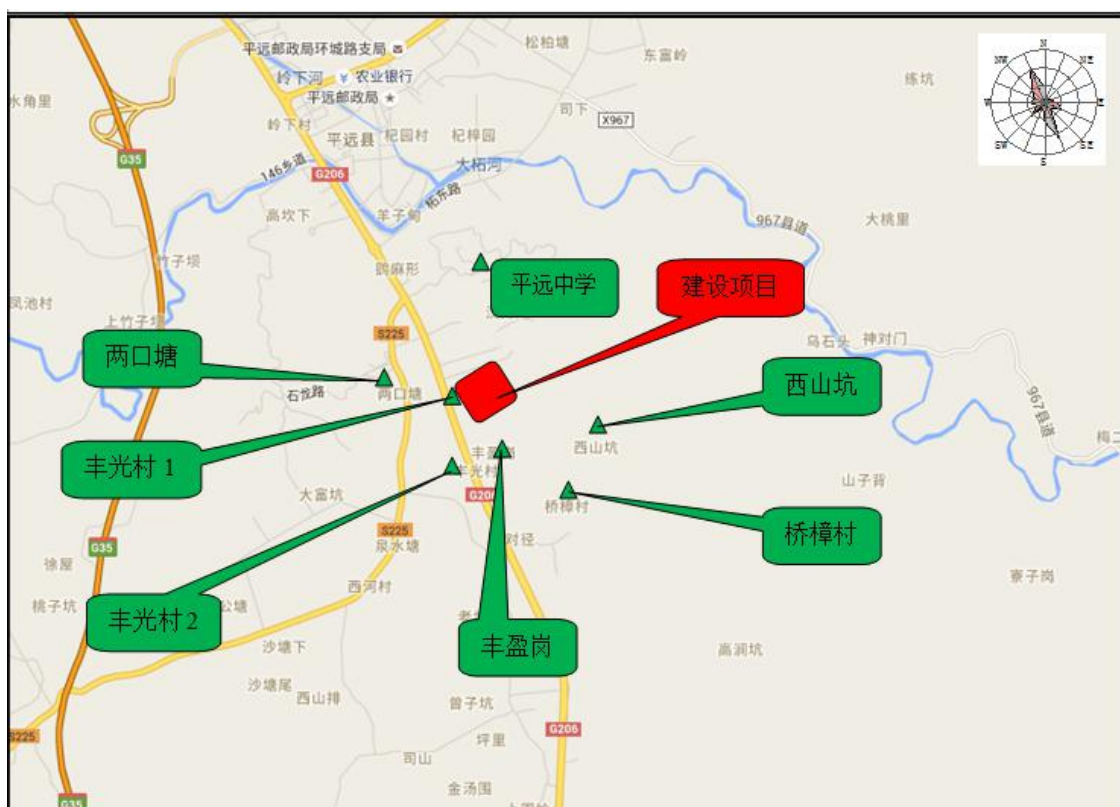


图 3.2-2 建设项目位置图与敏感点分布图



图 3.2-3 建设项目四至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 1062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266.9 平方米。该建设项目符合平远县用地政策和城市发展规划。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规划数值	参考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106203		
总建筑面积		m ²	244266.9		
可售物业		m ²	211610.56		
其中	低层	m ²	5002.3		计容
	多层	m ²	0		计容
	11 层	m ²	0		计容
	11-18 层	m ²	169003.68		计容
	18 层以上	m ²	32379.16		计容
	商业配套	m ²	5225.42		计容，各类 商铺 35 人
	车位数	个	1465		
不可售物业			2917.88		
其中	架空层面积	m ²	0		不计容
	教育用房	m ²	1683		计容，幼儿 园一座，200 人
	物业用房	m ²	692		计容
	社区用房	m ²	0		计容
	市政配套用房	m ²	0		计容
	其它	m ²	542.88		
可售比		%	86.63	大于 95%	
综合楼		m ²	3067.3		
容积率			2.300		
建筑密度		%	18.86		
户数		户	1384		
其中	低层	户	16		
	洋房	户	1368		
拟居住人数		人	4152		
停车位		个	1465		
其中	地上	个	424		
	地下	个	1041		
地上车库面积		m ²	0		
地下车库面积		m ²	34367		不计容
人防面积		m ²	0		
土石方		m ³	0		项目内平衡
道路占比面积		%	11	小于 25%	

3.4 能源消耗

电力：项目电源引自市政电网，由电力电缆管道接入区内，沿小区主干道敷设，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通风空调：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无冷却塔设备，由使用者根据需要安装分体空调。地下停车库、高低压变配电房等分别设有机机械进排风系统。

供气系统：项目所在地无集中供气设施，居民厨房天然气。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环评设计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汇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目前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尚未完善，因此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直接排入项目附近的超竹河中，待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完善后再排入市政管网。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从间接排放变更为直接排放，不增加新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项目居民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三级化粪池是成熟的工艺，管理维修方便，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污泥产生量少、噪音小。全自动控制，无需专业人员管理，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现生活污水经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直接排放到项目附近超竹河中，待项目附近的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居民厨房油烟、机动车废气以及垃圾房产生的恶臭等。

（1）居民厨房油烟

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各自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内置公共烟道引上顶楼天面排放。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量较小，油烟浓度较低，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机动车尾气

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系统，将车库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竖井排出室外，排风口安排在地面空旷的地方，同时避开人行道。

对于小区内行驶的机动车尾气，由于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另外，本项目绿化率高达 30%，绿化可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减少大气中的总悬浮微粒。建设单位还应采用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出现低速行驶，从而减少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不会对小区内居民的日常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3）垃圾房恶臭

未投入使用，故不对此进行分析。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有：风机、变配电设备、水泵、小区内机动车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将水泵、风机等设于地下设备房，并安装消音降噪设备；同时通过对小区合理布局及在项目内设禁鸣牌、限速等加强管理，公共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设绿化带、种植绿化乔木等绿化措施。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项目经营期噪声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住宅居民和公建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玻璃、烂菜叶、果皮、残剩食物、塑料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要及时外运，以免长期堆放在院内，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经营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 0.514%，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型		治理设备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70

废气	机动车尾气	通风、集中排放、保持良好车况与慢速行驶	100
	居民厨房油烟	公共烟道引上顶楼天面排放	
噪声	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施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0
	化粪池污泥		
绿化	——	绿化、隔离带等	120
其他	——		20
合计	——		360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到项目附近超竹河中	项目附近市政管网不完善
大气污染物	机动车尾气	加强管理，绿化吸收，做好通风措施	加强管理，绿化吸收，做好通风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居民厨房油烟	公共烟道引上顶楼天面排放	公共烟道引上顶楼天面排放	已按要求执行
	垃圾房恶臭	加强管理，和保洁	未投入使用	已按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化粪池污泥			
噪声	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已按要求执行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机动车尾气	加强管理, 绿化吸收, 做好通风措施	对外界环境影响甚小	已落实
	居民厨房油烟	公共烟道引上顶楼天面排放		
噪声	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合理布局, 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化粪池污泥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地表水监测表明, 所设三个断面的地表水体所测项目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表明该地区地表水水质优良。

大气监测数据表明, 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评价区内噪声监测数据表明,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4a 类标准要求。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特别是机械噪声的影响。因

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有关管理部门所制定的施工管理要求和报告中所提的建议措施，切实做好防护工作，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油烟、汽车尾气和垃圾房臭气经过减缓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在水质和水量上均可以满足相应要求。

③噪声环境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65-90dB(A)，对现场操作的工人影响较大，故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还要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减小现场噪声。由于项目周围距离敏感点较远，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可以实现零排放。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和预防，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要达到环保验收要求。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项目概况：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现拟在平远县大拓镇城南文化体育中心南侧（东经：115° 54' 01"；北纬：24° 33' 09"）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14%），建设平远碧桂园项目，项目用地 1062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266.9 平方米。

二、该项目由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必须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1、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3、项目必须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4、住宅楼各住户的油烟废气，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统一由室内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通过合理布局，加强首层及周边地区的绿化，加强停车场的管理及通风设备的设置，尽量减小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严格管理垃圾收集站，防止恶臭对小区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5、严格停车的泊位顺序、小区内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消声、减振、

布设绿化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公用设施产生的噪声和震动对居民造成的影响。

6、生活垃圾由加盖垃圾桶分类收集，每天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注重小区绿化，以净化、美化环境。

四、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无 SO_2 、 NO_x 、 COD 、 $\text{NH}_3\text{-N}$ 排放。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LA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60	90	20	5.0	5.0	10

6.2 噪声

运营期居民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6.2-2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60	50

6.3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居民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本身废气量较小、油烟浓度较低，均从顶楼高空排放；项目区域较为宽广且绿化众多，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

本项目废气不具备采样条件，如：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所以本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住宅居民和公建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玻璃、烂菜叶、果皮、残剩食物、塑料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要及时外运，以免长期堆放在院内，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经营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7.1.1 废水监测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LAS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7.1.2 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居民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本身废气量较小、油烟浓度较低，均从顶楼高空排放；项目区域较为宽广且绿化众多，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

本项目废气不具备采样条件，如：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所以本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小区四周	每天昼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居民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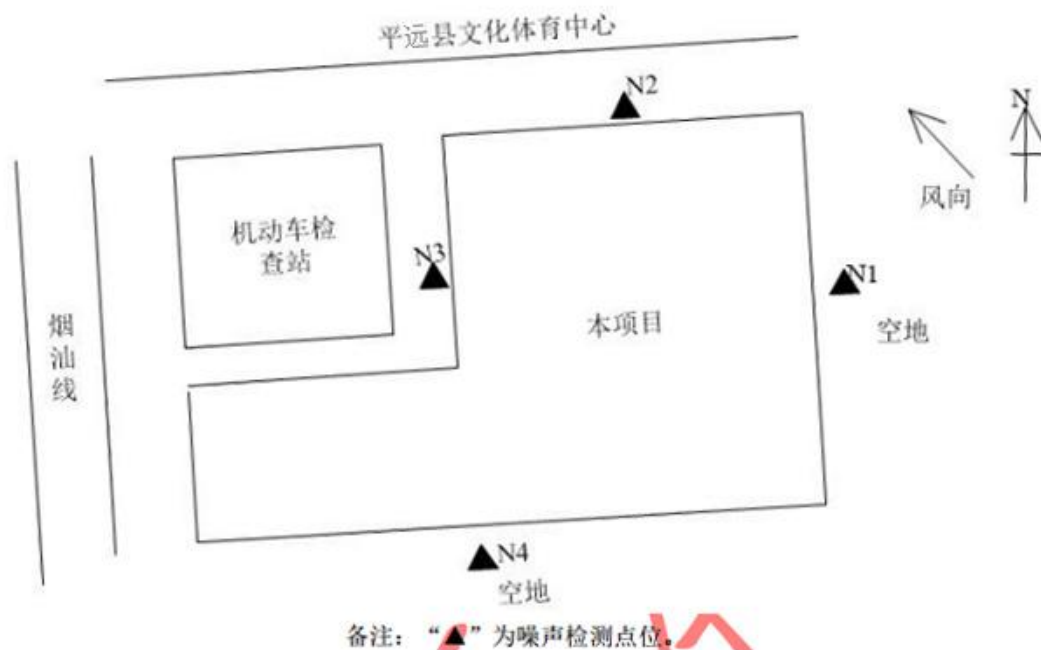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以上为验收监测方案全部内容，如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之处，由现场负责

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验收相关要求处理。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报告中需要体现一下内容:

- 1、各监测因子采样时间应具体
- 2、平面图应和企业相符，检测点示意图应当标清楚道路位置、主要建筑物位置、以及周边环境。
- 3、报告需附上现场采样的设备型号、编号。实验室分析设备的型号、编号。以及采样设备的计量认证证书。
- 4、附上每个监测点的采样照片。
- 5、附上现场采样人员的上岗证。
- 6、监测不了的点位请在报告上注明原因。

以上为验收监测方案全部内容，如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之处，由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验收相关要求处理。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平均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水检测

8.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2-1 废水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6 月 13 日	6 月 14 日
超竹河上游 200m	pH	7.09	7.05
	BOD ₅	3.0	3.1
	COD	12	13
	SS	12	14
	氨氮	0.182	0.184
	石油类	0.29	0.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溶解氧	5.28	5.40
	总磷	0.04	0.05
	粪大肠菌群	3.5×10^3	3.6×10^3
污水排放口下 游 200m	pH	7.18	7.08
	BOD ₅	3.6	3.7
	COD	19	20
	SS	18	19
	氨氮	0.250	0.263
	石油类	0.40	0.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8	0.075
	溶解氧	5.04	5.23
	总磷	0.08	0.09
	粪大肠菌群	8.0×10^3	1.0×10^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 值
		6 月 13 日				6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处理 后出水 口检测 点	pH	7.20	7.24	7.07	7.13	7.08	7.09	7.20	7.16	6-9
	COD	10	11	9	10	10	11	10	12	90
	BOD ₅	4.1	4.3	4.5	4.3	4.4	4.6	4.5	4.3	20
	氨氮	7.40	7.46	7.51	7.61	7.31	7.46	7.45	7.26	10
	SS	22	25	23	24	23	25	24	25	6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255	0.243	0.262	0.245	0.228	0.275	0.262	0.217	5.0
	石油类	1.18	0.88	0.74	1.05	0.96	1.09	1.15	0.77	5.0
备注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治理设施：隔油池+三级化粪池+自检污水处理设施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1 可知，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且对地表水无明显影响。

8.3 噪声检测

8.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6 月 13 日		6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边界东面外 1mN1	生活噪声	54.1	42.2	52.0	41.7	60	50
项目边界北面外 1mN1	生活噪声	58.4	48.7	59.4	49.0	60	50
项目边界西面外 1mN1	生活噪声	56.1	45.4	55.6	44.4	60	50
项目边界南面外 1mN1	生活噪声	57.6	44.0	56.1	43.3	60	50
备注	参照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边界四周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该公司在平远县大柘镇城南文化体育中心南侧（地理坐标：北纬 N 24°33'19.88"，东经 E115°53'46.31"）投资建设“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项目用地 1062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266.9 平方米。该建设项目符合平远县用地政策和城市发展规划。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14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小区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执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居民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本身废气量较小、油烟浓度较低，均从顶楼高空排放；项目区域较为宽广且绿化众多，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

本项目废气不具备采样条件，如：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所以本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边界四周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9.1.4 固废验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住宅居民和公建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玻璃、

烂菜叶、果皮、残剩食物、塑料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要及时外运，以免长期堆放在院内，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经营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2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城南文化体育中心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54´01"；北纬：24° 33´09"					
	设计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1062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266.9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1062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266.9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函[2016]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6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粤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所占比例（%）		0.514					
	实际总投资		7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0.514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6MA4UM53W6E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中粤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4UM53W6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姚舒扬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住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汶殊庵(原梅
盛水泥厂办公楼一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建函[2016]02 号

关于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现拟在平远县大柘镇城南文化体育中心南侧（东经：115° 54′ 01"；北纬：24° 33′ 09"）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占总投资的 0.514%），建设平远碧桂园项目，项目用地 1062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266.9 平方米。

二、该项目由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间必须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1、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3、项目必须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4、住宅楼各住户的油烟废气，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统一由室内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通过合理布局，加强首层及周边地区的绿化，加强停车场的管理及通风设备的设置，尽量减小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严格管理垃圾收集站，防止恶臭对小区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5、严格停车的泊位顺序、小区内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公用设施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居民造成的影响。

6、生活垃圾由加盖垃圾桶分类收集，每天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注重小区绿化，以净化、美化环境。

四、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无 SO_2 、 NO_x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1919124246

报告编号：ZYJC202006112
项目名称：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地表水、生活污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0年06月22日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23日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样品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业务员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适宜留样以及送样量不足以复测的样品，恕不受理。
6.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7. 未加盖 CMA 章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新桂路 203 号 2 座 2 层 08 号

联系电话：0757-2886 9323

传 真：0757-2886 9323

邮政编码：528300

报告编号: ZYJC202006112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的委托,为了解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生活污水、噪声排放情况,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生活污水、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基本信息

表1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南文化体育中心南侧		
采样人员	何永杰、吴伟泽		
分析人员	陈海凤、黄思华、岑晓锋、陈婕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13日-06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6月13日-06月20日

三、检测内容

表2 检测位置、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地表水	超竹河上游200m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溶解氧、总磷、粪大肠菌群	正常	1 频次/天,共2天。
	污水排放口下游200m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口检测点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正常	4 频次/天,共2天。
噪声	项目边界东面外1米处N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2 频次/天,共2天。
	项目边界北面外1米处N2			
	项目边界西面外1米处N3			
	项目边界南面外1米处N4			

第1页 共9页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生活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611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300D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PSJ-605F; 生化培养箱/SPX-70BI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GL-2004C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PX-70B	20MPN/L
噪声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1mg/L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

报告编号: ZYJC202006112

五、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13 日		2020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点位及结果	
	超竹河上游 200m	污水排放口下游 200m	超竹河上游 200m	污水排放口下游 200m
pH 值	7.09	7.18	7.05	7.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6	3.1	3.7
化学需氧量	12	19	13	20
悬浮物	12	18	14	19
氨氮	0.182	0.250	0.184	0.263
石油类	0.29	0.40	0.31	0.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068	ND	0.075
溶解氧	5.28	5.04	5.40	5.23
总磷	0.04	0.08	0.05	0.09
粪大肠菌群	3.5×10^3	8.0×10^3	3.6×10^3	1.0×10^4
备注	1、2020 年 06 月 13 日 超竹河上游 200m 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污水排放口下游 200m 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2020 年 06 月 14 日 超竹河上游 200m 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污水排放口下游 200m 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ND”表示。			

表 4-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 后出水口 检测点	pH 值	7.20	7.24	7.07	7.13	7.1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1	9	10	10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4.3	4.5	4.3	4.3	20	达标
	氨氮	7.40	7.46	7.51	7.61	7.50	10	达标
	悬浮物	22	25	23	24	24	6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5	0.243	0.262	0.245	0.251	5.0	达标
	石油类	1.18	0.88	0.74	1.05	0.96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 后出水口 检测点	pH 值	7.08	7.09	7.20	7.16	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1	10	12	11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6	4.5	4.3	4.4	20	达标
	氨氮	7.31	7.46	7.45	7.26	7.37	10	达标
	悬浮物	23	25	24	25	24	6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8	0.275	0.262	0.217	0.246	5.0	达标
	石油类	0.96	1.09	1.15	0.77	0.99	5.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治理设施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自给污水处理设施							
备注	1、2020 年 06 月 13 日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口检测点样品的感官状态: 微黄, 微臭, 有少许浮油, 浑浊度为微浊; 2020 年 06 月 14 日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口检测点样品的感官状态: 微黄, 微臭, 有少许浮油, 浑浊度为微浊。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13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项目边界东面外 1 米 处 N1	54.1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2.2	50	达标	生活噪声
项目边界北面外 1 米 处 N2	58.4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8.7	50	达标	生活噪声
项目边界西面外 1 米 处 N3	56.1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5.4	50	达标	生活噪声
项目边界南面外 1 米 处 N4	57.6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4.0	50	达标	生活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6m/s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项目边界东面外 1 米 处 N1	52.0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1.7	50	达标	生活噪声
项目边界北面外 1 米 处 N2	59.4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9.0	50	达标	生活噪声
项目边界西面外 1 米 处 N3	55.6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4.4	50	达标	生活噪声
项目边界南面外 1 米 处 N4	56.1	60	达标	生活噪声	43.3	50	达标	生活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8m/s							
执行标准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1。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检定/校准单位及有效期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ZYYQ-018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01.14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20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5
3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ZYYQ-029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YYQ-03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5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ZYYQ-034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300D	ZYYQ-037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2.10
7	便携式 pH 计	P614	ZYYQ-039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2.07
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ZYYQ-04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YYQ-05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0	生化培养箱	SPX-70B	ZYYQ-067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YYQ-088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02.18
12	分析天平(1/10000)	GL-2004C	ZYYQ-097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03.26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的指标均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噪声测量仪按《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报告编号: ZYJC202006112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5) 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 地表水、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质控样标样		
		平行 (对)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 (个)	回收率 (%)	合格情况	数量 (个)	相对误差 (%)	合格情况
pH 值	12	4	0.0	合格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6	1.1~4.1	合格	—	—	—	—	—	—
化学需氧量	12	8	2.4~7.7	合格	—	—	—	1	1.4	合格
悬浮物	12	8	2.1~5.0	合格	—	—	—	—	—	—
氨氮	12	8	1.2~2.2	合格	1	107.0	合格	—	—	—
石油类	12	—	—	—	—	—	—	2	1.3~1.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8	0.0~3.8	合格	2	93.9~96.0	合格	—	—	—
溶解氧	4	4	3.7~6.7	合格	2	96.5~98.5	合格	—	—	—
总磷	4	4	0.0~5.9	合格	2	97.0~98.5	合格	—	—	—
粪大肠菌群	4	4	1.4~5.9	合格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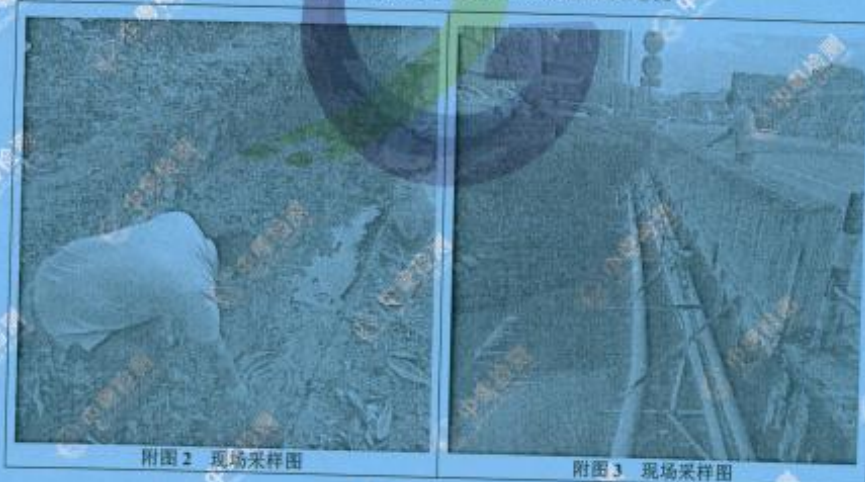
地表水、生活污水检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为 0.0%~7.7%, 加标回收率为 93.9%~107.0%, 质控样相对误差的范围在 1.3%~1.9%; 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报告编号: ZYJC202006112

七、 附图



附图 1 平远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噪声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报告编号: ZYJC202006112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 关于平远城南碧桂园的工作报告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平远城南碧桂园的工作报告

平远县人民政府：

碧桂园集团以：“希望社会因我们的存在而变得更加美好”“我们要做有良心、有社会责任感的阳光企业”的理念打造地产项目并回报社会，立业至今，碧桂园创始人及集团累计参与社会慈善捐款已超35亿元。2017年12月我司向平远县捐赠200万用于精准扶贫，我司致力于将城南片区打造成平远的名片，同时将一如既往做好社会慈善工作，我司有计划在2018年面向平远县情况做更多的社会慈善工作；

平远城南碧桂园用地于2017年12月22日于136，114，190元中标摘牌，于2018年2月1日顺利通过规委会，2018年4月20日缴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费用并办理不动产权属证（国土证）；目前我司城南项目工程进度良好，我司计划在2018年6月30日进行展示区的完美开放，但存在以下问题制约着项目开发，问题如下：

- 1、仍有土地未征情况影响开发建设；
- 2、市政供水管网、排水排污设计及实施未解决，影响项目开发及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
- 3、架空光缆未采取地埋，影响大型机械作业；

以上问题急需县政府的支持和帮助，我司诚恳邀请县政府领导班子到城南项目进行工作指导及协调解决问题。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附件 7 承诺函

承 诺 函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我公司正向贵局申请审批《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鉴于平远县城南新区排污管网未完善，目前平远碧桂园项目污水由明沟排放到超竹河，在未完善前，我司将积极处理周边村民关系，保证将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将积极沟通政府，加快污水管网的完善，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我司承诺按要求及时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排放。

特此承诺！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7日



附件 8 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名

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5日,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该公司在平远县大柘镇城南文化体育中心南侧(地理坐标:北纬N 24° 33'19.88",东经E115° 53'46.31")投资建设“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项目用地106203平方米,建筑面积244266.9平方米。该建设项目符合平远县用地政策和城市发展规划。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3月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03月10日取得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6]0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0万元,环保投资3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环评设计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汇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目前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尚未完善,因此

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直接排入项目附近的超竹河中,待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完善后再排入市政管网。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从间接排放变更为直接排放,不增加新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项目居民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三级化粪池是成熟的工艺,管理维修方便,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污泥产生量少、噪音小。全自动控制,无需专业人员管理,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现生活污水经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直接排放到项目附近超竹河中,待项目附近的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居民厨房油烟、机动车废气以及垃圾房产生的恶臭等。

(1) 居民厨房油烟

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各自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内置公共烟道引上顶楼天窗面排放。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量较小,油烟浓度较低,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空气影响不大。

(2) 机动车尾气

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系统,将车库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竖井排出室外,排风口安排在地面空旷的地方,同时避开人行道。

对于小区内行驶的机动车尾气,由于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另外,本项目绿化率高达30%,绿化可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减少大气中的总悬浮微粒。建设单位还应采用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出现低速行驶,从而减少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不会对小区内居民的日常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3）垃圾房恶臭

未投入使用，故不对此进行分析。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有：风机、变配电设备、水泵、小区内机动车噪声等，噪声源强在65-90dB(A)之间。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将水泵、风机等设于地下设备房，并安装消音降噪设备；同时通过对小区合理布局及在项目内设禁鸣牌、限速等加强管理，公共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设绿化带、种植绿化乔木等绿化措施。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项目经营期噪声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住宅居民和公建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玻璃、烂菜叶、果皮、残剩食物、塑料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要及时外运，以免长期堆放在院内，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经营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居民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本身废气量较小、油烟浓度较低，均从顶楼高空排放；项目区域较为宽广且绿化众多，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

本项目废气不具备采样条件，如：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所以本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执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边界四周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住宅居民和公建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玻璃、烂菜叶、果皮、残剩食物、塑料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要及时外运，以免长期堆放在院内，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经营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平远碧桂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1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敬能
2	平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经理	姚国军
3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高工	陈健明
4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高工	林伟平
5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工程师	郭志强
6	广东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曾志玲
7	广东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余有健
8			
9			
10			
11			
12			
13			
14			
15			

